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訴字第2328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威進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慈卿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劉宜銘

卓易伸

被 上訴人

即 原 告 桃園市政府社會局

法定代理人 陳寶民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5年1月12日本院113年度訴字第2328號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上訴人即被告威進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劉宜銘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繳納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44,370元，逾期未繳，即駁回上訴。

二、上訴人即被告威進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劉宜銘、卓易伸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繳納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19,800元，逾期未繳，即駁回上訴。

理 由

一、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繳

01 納裁判費，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又按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  
02 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  
03 補正，如不於期間內補正，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  
04 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

05 二、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上訴人即被告不服本院  
06 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未據上訴人繳納裁判費。經查，上  
07 訴人上訴聲明為原判決不利上訴人部分均廢棄，而第一審判  
08 決主文第1項係判決上訴人上訴人即被告威進國際資訊股份  
09 有限公司、劉宜銘應連帶給付被上訴人即原告新臺幣(下同)  
10 239萬3217元、第2項則係判決上訴人即被告威進國際資訊股  
11 份有限公司、劉宜銘、卓易伸應連帶給付原告100萬元，擇  
12 期上訴利益分別為239萬3217元、100萬元；故應分別徵收第  
13 二審裁判費4萬4370元、1萬9800元，未據上訴人繳納；茲依  
14 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限上訴人於主文所示期限內  
15 如數向本院繳納，逾期即駁回其上訴。

16 三、爰裁定如主文。

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9 日  
18 民事第四庭法 官 丁俞尹

19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之部分如有不服，得於裁定送達後  
21 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命補  
22 裁判費之部分，不得抗告。

2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9 日  
24 書記官 張禕行

25 依民事訴訟書狀規則第 5 條規定：

26 當事人未依格式或記載方法製作書狀，經法院定期間通知其補  
27 正，而未補正或未能補正符合規定之書狀者，法院得拒絕其書狀  
28 之提出，不列為訴訟資料；其嗣後再就同一事由提出未依格式或  
29 記載方法製作之書狀者，不生效力，法院毋庸處理。

30 當事人於前項期間內補正者，視同於原書狀到院時已提出；逾期

- 01 始提出符合規定之書狀者，為新提出之書狀。
- 02 當事人未依第一項規定補正前，法院得不將書狀分與法官辦理。